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因工作调整，李彩芬女士、黄修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李彩芬女士、黄修乾先生辞职后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同意李彩芬女士、黄修乾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2、经审阅陈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128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窦林平：_____ 王 卓：_____ 李 萍：_____

邹 玲：_____ 程 源：_____

年 月 日